113 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

「苗青菁英 青年好讚」表揚大會
暨「青年願景・前程似錦」
實施計畫

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大專院校
苗栗縣各高(職)中等學校
苗栗縣救團團之友聯誼會
救國團苗栗縣各鄉鎮市團委會
救國團苗栗縣真善美聯誼會
救國團苗栗縣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113 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
「苗青菁英 青年好讚」表揚大會暨「青年願景・前程似錦」
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為慶祝 113 年青年節號召本縣青年關懷社會、服務社會，並表揚優秀青年其良好德行及服務熱忱，藉以型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青年關懷社會、關懷社會服務人群良好風氣。

(二)青年代表未來希望與無限可能，除了表揚大會外，為展現 113 年青年節，規劃各項慶祝活動，來彰顯青年之時代意義與使命，來激發青年的熱情、肯定自我、捐愛社會，散播愛的種子與溫馨社會等活動。

(三)本次活動將結合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大專院校辦理【青年節籌備委員甄選與執行】、【社會、學校優秀青年的遴選、評選、表揚】,【苗栗青年、前程似錦-與首長有約座談會】等系列活動，來慶祝青年節。

(四)帶領本屆優秀青年拜會本縣機關首長，接受首長們的祝賀與鼓勵，透過意見交換的方式，讓青年能夠關心公共事務，了解政府部門運作方式及核心價值。

(五)透過表揚大會來榮耀青年，接受各界的祝福，肯定自我、超越視界，表揚大會當日邀請長官、來賓和社會、學校優秀青年及眷屬一起來欣賞充滿活力精湛的社團表演，共同為本縣平時默默耕耘的青年，能獲得本縣機關首長的嘉勉、祝福與鼓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學校、苗栗縣救團團之友聯誼會、救國團苗栗縣各鄉鎮市團委會、救國團苗栗縣真善美聯誼會、救國團苗栗縣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

五、活動對象：獲選本屆以及歷屆社會優秀青年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優秀青年及其眷屬(老師或家長)、貴賓、表演團體預計約 500 人參加(表揚及系列活動)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【主題一】：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甄選、籌備執行行前會議(如附件一)。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(二)地點：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。

(三)籌備委員人數：預計遴選招募 30 人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

(1)籌備委員甄選。

(2)召開青籌委員會議三次。

(3)負責各項活動行前訓練。

(4)實際參與各項公益服務工作。

(五)內容：由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各推薦 1-2 名學生參加甄選，經甄選後成立「青年節青籌委員會」協助青年節各項活動執行。

【主題二】：優秀青年選拔、評選及表揚（詳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
(一)優秀青年選拔、評選：

(1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。

(2)實施方式：

1.本縣各公、私立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2.本縣各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在校學生具有優良事蹟，足資為本縣各級學校同學楷模者。

(二)內容：

(1)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優秀青年由各學校以推薦表推薦品學兼優、足資為本縣各級學校同學楷模者，經評審小組評審入圍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(2)各機關團體推薦之社會優秀青年候選，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小組，評選入圍者將在本縣表揚活動中，予以公開頒將表揚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
(3)於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中，由縣長頒發優秀青年證書。

(三)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：

(1)日期：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10:00-11:30。(暫訂)

(2)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。(暫訂)

(3)對象：優秀青年得獎人及眷屬、長官、來賓、社團表演學生。

(4)內容：

1.邀請長官、來賓、得獎人眷屬參與青年節表揚大會，分享得獎人喜悅。

2.邀請學校社團於表揚大會表演才藝，彰顯學生活潑氣息及社團成果。

【主題三】：苗栗青年、前程似錦-與首長有約（如附件四）。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：30-12：30。(暫訂)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。(暫訂)

三、內容：優秀青年拜會縣長等機關首長，讓青年對於縣長施政理念及縣府部門運作機制了解並相互交換意見，讓青年能夠更加關心公共事務，一起以苗栗縣為榮，為家鄉打拼，根留苗栗。

【主題四】：以影片行銷及在媒體披露活動以達活動預期效果（如附件四）。

(一)影片行銷：

(1)製作介紹活動內容：製作青年節各系列主題活動的成果影片，包括優秀青年選拔、青籌委員會執行情況，以及優秀青年表揚大會的盛況。

(2)包括優秀青年事蹟分享：透過影片分享優秀青年的事蹟，激勵其他青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展現苗栗縣的優秀青年風采。

(二)媒體披露活動：

(1)新聞稿發布：向各大新聞機構、社群媒體發布活動新聞稿，吸引媒體關注和報導。

(2)社群媒體宣傳：透過社群媒體平台，如 Facebook、Instagram 等，積極宣傳活動成果，引起民眾關注和參與。

(3)透過以上策略，將活動的精彩內容以多元的方式呈現給大眾，提高活動的知名度和參與度，達到活動成果宣傳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辦理【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徵選】青年節交由青年共同參與策劃及執行辦理，讓青年們展現活力與創意，以建立積極任事樂觀進取的工作態度。

(二)辦理【優秀青年選拔】藉由社會優秀青年選拔活動，透過各界機關社團遴薦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之青年，樹立青年典範；另透過各級學校優秀青年選拔活動，為在學青年學子樹立品格教育、重法重紀、友愛同學、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積極進取的學習典範。

(三)辦理【苗栗縣各界慶祝 113 年優秀青年表揚大會】表揚各界推選之優秀青年楷模，藉以形塑青年之行為典範，建立本縣青年為社會奉獻、服務人群之良善風氣。

(四)辦理【苗栗青年、前程似錦-與首長有約座談會】

透過與縣長有約瞭解施政理念，為苗栗建構美麗的夢想與願景；另透過座談交流方式擬定縣政方針的過程與運作，讓青年能夠關心公共事務，了解政府部門運作方式及核心價值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活動連絡人：苗栗縣救國團活動組 李汶軒組長

連絡電話：037-322134#21。

苗栗縣救國團活動組 陳孟筑專員

連絡電話：037-322134#24。

(二)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優秀青年表揚大會
活動流程表(暫訂)

時間	流程	備註
0830-0900	會場佈置、設報到處、工作協調及分配、彩排、音響測試	
0930-1000	貴賓、優秀青年報到	
1000-1010	迎賓表演 邀請縣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社團表演（一）	
1010-1020	介紹與會來賓 縣長及貴賓致詞	
1020-1050	表揚社會優秀青年及合影	
1050-1100	邀請縣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社團表演（二）	
1100-1125	表揚大專、高中學校優秀青年	
1125-1130	頒發感謝狀	
1130-1230	【苗栗青年、前程似錦-與首長有約】 優秀青年與縣長交流座談會	
1230-	禮成	

附件一

113 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
「青年節籌備委員」遴薦計畫

一、目　　的：

(一)青年代表國家未來的希望與社會成長，為擴大慶祝青年節，邀請本縣高中職、大專院校青年代表組成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籌辦各項系列活動。

(二)透過表揚大會與公益活動之辦理，藉以彰顯青年之時代意義與使命，培養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關心苗栗、認同苗栗的傳播種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各大專院校、苗栗縣學生校外會、苗栗縣各高中職學校

五、籌備委員資格：

一、本縣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。

二、現(曾)擔任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，具活動力及服務熱忱者尤佳。

六、組織：籌備會由各校共同推薦學生代表擔任籌備委員，負責會務運作事宜。

七、籌組方式：函發各級學校，遴薦 1-2 名同學參加。

八、工作期間：

(一)11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。

(二)第一次籌備會議將與參與同學協調工作時程，並以公函通知各校，以掌握學生動向。

(三)籌備委員於期間內非每天參與籌備事務，僅需參與 3-6 個半天及 2 個全日(前一日彩排與執行當日工作)，屆時另以公函向各校報備。

九、籌備會址：救國團苗栗縣團委會（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）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擔任本屆青年節系列服務工作之籌備委員與執行各項準備工作，獲選人員，將於青年節大會邀請首長公開表揚，並核發服務學習證明。

(二)為使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順利推展，預計召開三次籌備會議，第一次籌備會

議暫訂於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 假苗栗縣救國團會議室，請籌備委員務必出席（開會通知單及公假函另寄）。

(三)籌備會工作時間，請相關單位惠允各籌備委員公假，俾利青年節系列活動推展，遠道學生另提供交通補助費用。

(四)青年節表揚大會暫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時間待與縣府議訂後另行通知）假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舉行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。

附件一之一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113 年苗栗縣各界慶祝青年節「青年節籌備委員」遴薦表</td></tr>
<tr><td>中文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黏貼處
（請浮貼兩吋大頭照）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td>科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處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(公)　　(宅)
手機：
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3">1.是否有特殊專長□無□有_____
2.是否有參加學校社團 否□ 是□ 社團名稱:_____</td></tr>
<tr><td>附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3">(一) 本表請填妥後於 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230514@cyc.tw 信箱或擲（寄）送至本會活動組（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）彙辦。
(二) 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，連絡電話(037)322134 轉分機 24，傳真電話(037)357628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附件二

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表揚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一、目　　的：本縣慶祝 113 年青年節，訂於 3 月 29 日辦理高中職學校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獎勵德行優良、服務熱心且守法、在校表現優秀之學生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；苗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暫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舉行時間待與縣府議定後另行通知)

六、表揚地點：暫訂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暫訂於 3 月 29 日(星期五)舉行本縣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，邀請本縣機關首長貴賓為每位優秀青年隆重表揚與賀彩，讓獲獎青年倍感榮耀。

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縣長獎狀乙幀鼓勵，作為青年楷模之榮耀。

八、遴選標準：本縣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堪為青年楷模者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請各校協助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日、夜間部學生得分別遴選），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將遴薦表（如附表二之 1）彙送本會審查後報請縣府核備，嘉惠青年學子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提供，俾便撰寫表揚芳名錄，並請黏貼二吋半身相片乙張(或提供電子檔畫質在 1080*1080 像素以上)及生活相片乙張（或二吋半身相片），以便製作優秀青年芳名錄時能多可完整呈現。

(二)實施辦法及推薦表可自行於本會網站 http://mlntc.cyc.org.tw/download 下載。

(三)獲獎人員表揚通知，待與相關單位協商時程後另寄專函通知，敬請協助轉知授獎同學並鼓勵親自參加授獎表揚，感受到榮耀與光彩。

(四)如以紙本寄出仍需附上電子檔，傳送至信箱 s230514@cyc.tw 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收。

(五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；聯絡專線：(037)322134 轉分機 24；傳真電話：037-357628；電子郵件信箱；s230514@cyc.tw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。

附件二之一

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表揚高中(職) 、大專學校優秀青年遴薦表

<table>
<tr><td>中　文　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rowspan="4">照片黏貼處
（請浮貼兩吋大頭照）</td></tr>
<tr><td>英　文　姓　名
(與護照同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　絡　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4">（住宅）
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>E - M A I L</td><td colspan="4">@</td></tr>
<tr><td>通　訊　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社團暨專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具體優良事蹟</td><td colspan="5">（以條列式方式至少七項，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，及編寫芳名錄能夠完整呈現）</td></tr>
<tr><td>訓育組長</td><td></td><td>學務主任</td><td></td><td>校　長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(一)本表請填妥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 s230514@cyc.tw

附註：(一)信箱或擲（寄）送至本會活動組（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）彙辦。

附註：(二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，連絡電話(037)322134 轉分機 24，傳真電話(037)357628。

附件三

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激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本縣青年節籌備會發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聘請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 3-5 人，召開評選會議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

(一) 年齡為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(68 年次元月以後出生)之非在學青年，請勿遴薦在學之國/公/私立大專、高中職在校學生(屬學校優秀青年)。

(二) 對象以服務本縣各公/私立機關、社團/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、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軍警檢調…等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在本縣從事各種公益服務愛心助人有優良事蹟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，請每單位推薦 1-2 名參與。

(三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(四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暫訂於 3 月 29 日(星期五)舉行本縣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，邀請本縣首長為每位得獎青年頒獎與賀彩，讓獲獎青年能倍感光榮。

(二) 每位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將獲頒縣長獎狀(牌)乙幀。

(三) 拜會機關首長，由首長親自接見與交流。

(四) 如蒙獲選者，屆時將發函各單位及授獎人員，當日務必親自蒞臨全程參與，接受各界祝福及頒獎(報到通知單及公假函另寄)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申請者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2. 自傳乙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3. 大頭照一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 推薦表及相關備審資料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寄（送）本會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（s230514@cyc.tw）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附件三之一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各界慶祝「社會優秀青年代表」推薦表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中文）</td><td rowspan="2">出　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英文）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>服務單位暨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通　訊
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公：
宅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　絡
電　話</td><td colspan="2">公：
宅：
手機：</td><td>電　子
信　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經　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具體優良事蹟</td><td colspan="5">（以條列式方式，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照片黏貼處
（請浮貼）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(一)本表請填妥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230514@cyc.tw 信箱或擲（寄）送至本會活動組（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）彙辦。

附註：(二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，連絡電話(037)322134 轉分機 24，傳真電話(037)357628。

附件四

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各界慶祝
「苗栗青年、前程似錦-與首長有約」
青年座談會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青年的發展代表國家與社會未來的希望及成長，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關懷家鄉之發展，並對縣政提出建言，將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縣府施政，活化縣政推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苗栗縣優秀青年代表及全體工作人員

五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　縣府：上午 11：30-12：30。（暫訂）

六、會議地點：苗栗縣政府（暫訂）

七、實施方式：與縣長以「青年願景、前程似錦」為題，進行苗栗幸福願景對談，青年代表可針對觀光休閒、教育科技、社會環衛、交通建設等四大議題，提出發問並為縣政發展提供有益建言，藉以了解縣政發展措施與青年事務推動。

八、議程：

(一) 介紹與會之社會優秀青年。

(二) 青年致感謝首長(接見)詞。

(三) 縣長致詞。

(四) 青年代表與縣長對談時間。

(五) 主持人結論。

(六) 禮成(會後請與會人員與來賓合照)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